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 交通管制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方案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车辆限速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2），自2021年3月31日0时至2022年1月31日24时，对G3京台高速公路殷家林枢纽至泰山枢纽进行交通管制，实行东幅封闭施工，西幅双向行驶，禁止危化品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运输车、超限运输车、5轴及以上货车通行，全程最高限速80km/h。

二、调整方案

为加强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济南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5月7日起，对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实施“半幅封闭施工、半幅单向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通管制范围

交通管制路段为G3京台高速公路泰山枢纽至殷家林枢纽立交，途径泰安市岱岳区、济南市长清区、市中区。

（二）交通管制时间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10 时。

（三）交通管制期间通行管理

交通管制路段范围内，北京方向封闭施工，台北方向正常通行。交通管制期间，泰山枢纽立交京台高速北京方向主线封闭，青兰高速青岛至北京方向、兰州至北京方向匝道封闭；泰安西收费站、万德收费站、固山收费站北京方向封闭；泰安服务区、济南服务区北京方向服务区东区关闭，暂停服务。

（四）其他事项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2、因施工活动需进一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将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3、本通告自 2021 年 5 月 7 日 10 时开始实施。

4、本通告发布之日起，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车辆限速限行的通告》同时废止。

5、请驾驶人及运输企业根据交通管制规定，妥善调整出行计划及路线，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给驾驶人的出行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三、对公司影响

交通管制为确保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的必要措施，本次变更，公司采用“半幅封闭、单向通行”，相较于原方案，有如下优点：1、取消设置移动钢护栏，避免多次交通导改，减少临时交安费用投资约 3,000 万，同时方便施工；2、西幅单向保通，可不限速、不限行，半幅车辆可正常行驶，取消限速限行后，可减轻上游分流压力；3、相对于双向通行，交通安全性高。

本次变更交通管制有利于京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加快施工进度，尽快通车为公司早日实现投资收益。公司将对接台高速公路济南至泰安段

改扩建工程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后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披露后续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